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0名,委托出席2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冯副董事长、杨绍信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曾学清董事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冯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董事会决定:

1.批准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机构报批等手续;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有效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统筹做好本行各项捐赠工作,董事会决定在本行目前《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规定的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2020年追加6,229万元人民币临时额度用于抗疫资金捐赠,该额度内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行长审批;疫情物资捐赠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行长审批后先行实施,后续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落实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提名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履职,本行董事会议提名廖林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执行董事事宜尚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先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廖林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廖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董事会决定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

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会议时间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
廖林先生198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2011年4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20年4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经济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三)股权登记日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约34.71%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5月27日向本行书面提交《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述提案,现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予以公告。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1。《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2。《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3。

三、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四、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和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外,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特别决议议案:第8、9、10、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配置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选举廖林先生为执行董事以上有关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本行股东大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9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会议上还有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1月8日、3月28日、5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公告。

关于本行董事会会议上还有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10、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授权高级管理层,现就资金工具发行事宜提出以下议案:

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工商银行在境内市场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二、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至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抗击疫情和扶贫等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需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申请在2020年增加6,229万元人民币疫情的专项捐赠额度用于抗疫资金捐赠,该额度内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行长审批;疫情物资捐赠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行长审批后先行实施,后续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落实确认。

三、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履职,本行董事会议提名廖林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执行董事事宜尚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先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廖林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廖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董事会决定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

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会议时间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现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廖林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廖林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附件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

廖林先生198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2011年4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20年4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经济师。

附件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若受托人于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事项和原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不同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而两位受托人同时出席股东大会,则以原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所委托的受托人作出的投票表决为准。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0年6月11日14:0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印章。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概况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15中冶MTN001

4.债券代码:101564017

5.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6.本息起息频率:5/7%

7.兑付日:2020年6月3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划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能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中介机构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杨世峰

联系电话:010-5739555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31987078;3198682

本次中期票据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拟通过无

偿划转方式持有的本公司1,227,76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2%)划转给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两权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8%;中国石化集团持有本公司1,227,760,000股A股股份,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5.92%。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过公告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1	关于增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6.0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02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03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券融资涉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00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1	调整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10.002	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11	关于授予董事增补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jt.com)公开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6.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7.涉及优先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涉及

8.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9.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权时间,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投票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全部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一)网络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生效。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或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书面委托投票:书面委托投票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或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和H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或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四)书面委托投票:书面委托投票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五)网络投票:书面委托投票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12:00-13:30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市酒店二楼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自理。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箱:dtjh@gtja.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